

关于对万源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
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尤振专审字[2025]第 0249 号

关于对万源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尤振专审字[2025]第0249号

万源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万源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源生态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5年6月27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尤振审字[2025]第0677号）。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

1、诉讼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万源生态公司因未能偿还到期债务等引发诸多诉讼事项，尽管财务报表附注中已对诉讼事项进行了披露，由于诉讼事项的复杂性及其结果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诸如诉讼事项的影响金额、违约金的影响金额、诉讼事项的完整性等对万源生态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2、货币资金审计受限

万源生态公司因大量员工离职，部分关键人员的离职，加之部分账户被冻结无法扣款，且无法协调现场缴费，致使多个银行账户无法回函，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货币资金发生额和余额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3、函证受限

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我们针对万源生态公司的具体情况,设计并执行了函证程序。我们计划发出往来及收入、成本函证 96 份,实际发出 96 份,截至报告日收回函证 7 份,尽管我们实施了必要的替代程序,我们仍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应收款项、合同资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与之相关报表项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我们没有获取与应收款项、合同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的相关证据,也无法对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发表意见。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之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和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

我们对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上述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判断这些事项的影响程度,进而无法判断这些事项对洪涛股份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如存在错报,对财务报表层次认定影响重大,对应收款项、合同资产、预付账款、应付账款、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预计负债等多项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具有广泛性。根据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对万源生态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由于对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确定相关事项可能的影响金额,也无法判断相关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四、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对于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我们无法判断其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

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万源生态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此页无正文，为万源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尤振专审字[2025]第 0249 号之签字盖章页。)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季民

44030038103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续有效一年。
other year aft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2024年12月22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2024年12月22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姓名 王季民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4-11-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8641111607
Identity card No.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单位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编号: 440300381039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4年8月13日
Date of Issuanc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MA3TGAB979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旭芬, 李力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8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05月23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顾旭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8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417

批准执业文号： 鲁财会协字[1999]160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2月8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